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况发生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;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:

- 1、召集人: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- 2、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
- 3、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:2018年9月10日(星期一)下午13:30。

(2) 网络投票:2018年9月9日至2018年9月10日: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0日上午9:30—11:30,下午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9日下午15:00至9月10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一号会议室(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路 2000 号)。

5、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任思龙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:

- 1、会议总体出席情况: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6 人,代表

股份 351,633,95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4.74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，代表股份 29,305,114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.73%；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35,979,54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2.74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,654,41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9916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01 关于选举任思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351,633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7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,304,1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9968%。

1.02 关于选举樊剑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351,633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7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,304,1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9968%。

1.03 关于选举陈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351,633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7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,304,1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9968%。

1.04 关于选举丁发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351,633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

99.9997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,304,1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9968%。

1.05 关于选举邵彦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351,633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7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,304,1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9968%。

1.06 关于选举何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351,633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7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,304,1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9968%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2.01 关于选举黄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351,633,4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9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,304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9984%;

2.02 关于选举葛其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351,633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7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,304,1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9968%。

2.03 关于选举沈育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351,633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7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,304,1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9968%。

3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3.01 关于选举吴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351,633,0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7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,304,1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9968%。

3.02 关于选举金建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351,633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8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,304,4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9968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，同意 351,633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9,304,1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996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32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通过现场鉴证，本所律师确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：

1、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!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11 日